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5,745,531股，以此计算拟合计转增55,723,659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85,745,531.00元变更为241,469,190.00元，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5,745,531股变更为241,469,190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拟对《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574.5531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146.919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8,574.5531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146.919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